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0)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及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胡濱先生(「胡先生」)於2013年9月2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胡先生，42歲，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監管與金融法律研究基地主任及金融研究所所長助理，於2002年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博士學位及於2009年任金融研究所之研究員。胡先生為中國社會科學院主持省部級及金融所重點課題的研究十幾項，主編中國金融藍皮書系列《中國金融法治報告》四部，在《法學研究》，《財貿經濟》等刊物發表學術論文逾二十篇，具有豐富的金融法領域實踐經驗和理論功底，獲得中央國家機關青年「創新獎」。胡先生主要研究領域為金融法治、金融監管、結構金融（資產證券化）等。

胡先生於2013年9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胡先生亦為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外，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之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胡先生有權收取根據其在本公司之職責而釐訂的董事報酬每年人民幣120,000元及將不獲任何固定或酌情花紅，而董

*僅供識別

事會將不時檢討該報酬。胡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亦無指定任期，惟需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退任。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胡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確認並無其他有關以上委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業良先生(「劉先生」)已於 2013 年 9 月 27 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填補於 2013 年 7 月 1 日離任的黃耀文先生之空缺。

於胡先生及劉先生之委任生效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審核委員會:-

劉業良先生(主席)

江平教授

胡濱先生

薪酬委員會:-

胡濱先生(主席)

江平教授

劉業良先生

提名委員會:-

于品海先生(主席)

陳丹女士

江平教授

胡濱先生

劉業良先生

董事會各成員歡迎胡濱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執行董事
陳丹

香港，2013 年 9 月 27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如下：

執行董事：

于品海先生

陳丹女士

劉榮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鋼先生

林秉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平教授

胡濱先生

劉業良先生